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107 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技工院校资助补助经费 (第二批) 的通知

阜康市财政局、奇台县财政局、吉木萨尔县财政局、呼图壁县财政局、玛纳斯县财政局、昌吉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技工院校资助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8]164 号）文件，为确保 2018 年技工院校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顺利实施，根据各技工学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受助人数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县、市）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，

其中，国家助学金 万元，免学费 万元。详见附件。
支出请列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。

一、请各单位（县、市）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，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，并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各县（市）承担的资金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，加强“一牌两校”、“联合招生”、“学籍异动”等情况的监督，坚决杜绝“双重学籍”现象，保障学生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请各单位（县、市）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及时报送用款计划，加大资金支出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国家助学金、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各单位（县、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18 年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

（第二批）

2. 下达 2018 年技工学校国家免学费分配表自治

（第二批）

3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

目标表



2018 年 11 月 6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享受助学金政策学生数	此次拨付资金
			中央资金
	昌吉州	409	3
1	昌吉技师培训学校 (昌吉职业技术学院)	225	1.65
2	阜康技师学院	184	1.35

附件2:

2018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2017年12月资助人数	此次拨付资金
			中央资金
	昌吉州	2049	35.25
1	昌吉技师培训学校 (昌吉职业技术学院)	946	19.24
2	阜康技师学院	516	4.94
3	奇台高级技工学校	284	5.38
4	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	156	2.16
5	呼图壁县技工学校	71	2.48
6	玛纳斯县技工学校	76	1.05

